



# 衛福個資應用 釋憲案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研究助理 蔡慧瑩

# ✧ 大綱



## 1. 衛福資料資訊服務背景說明

- 1.1 衛福資料資訊運用過程
- 1.2 申請案資料整備現況

## 2. 衛福個資應用釋憲案

- 2.1 爭訟歷程
- 2.2 人權團體釋憲聲請訴求
- 2.3 相對人之辯論策略
- 2.4 釋憲案判決結果

## 3. 釋憲結果之回應措施

- 3.1 修法
- 3.2 退出權對統計處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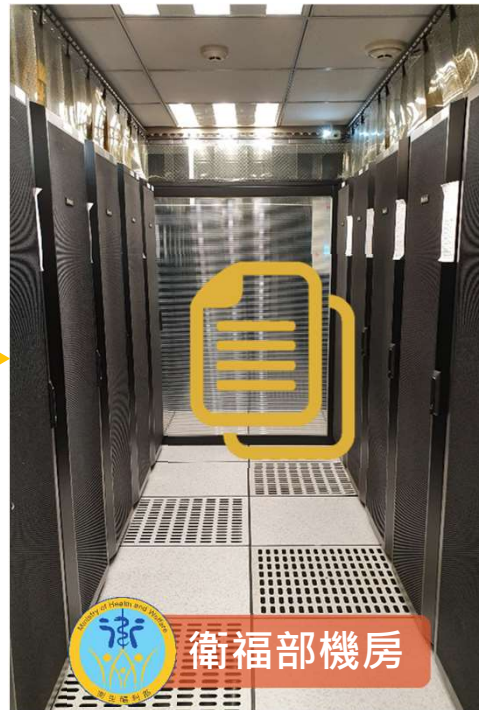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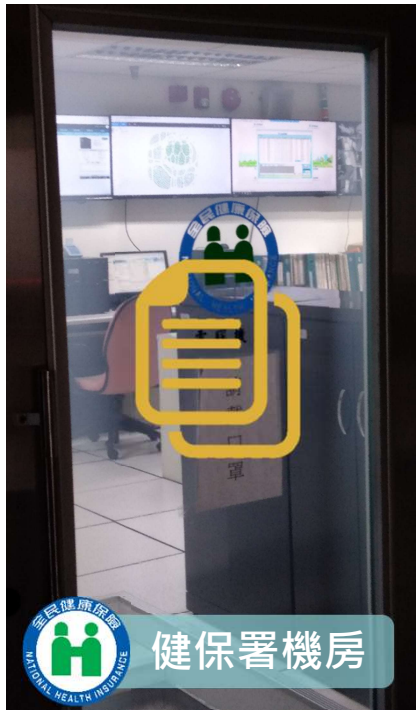


# 1

## 衛福資料資訊服務背景說明

- 1.1 衛福資料資訊運用過程
- 1.2 申請案資料整備現況

# 1.1 衛福資料資訊運用過程(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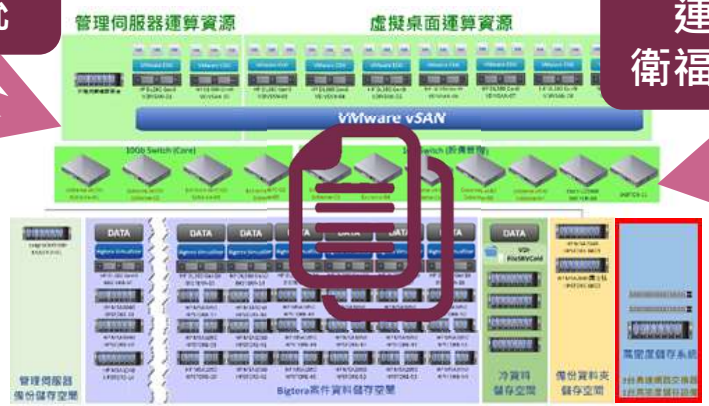
# 1.1 衛福資料資訊運用過程 (2/3)



資料移至裸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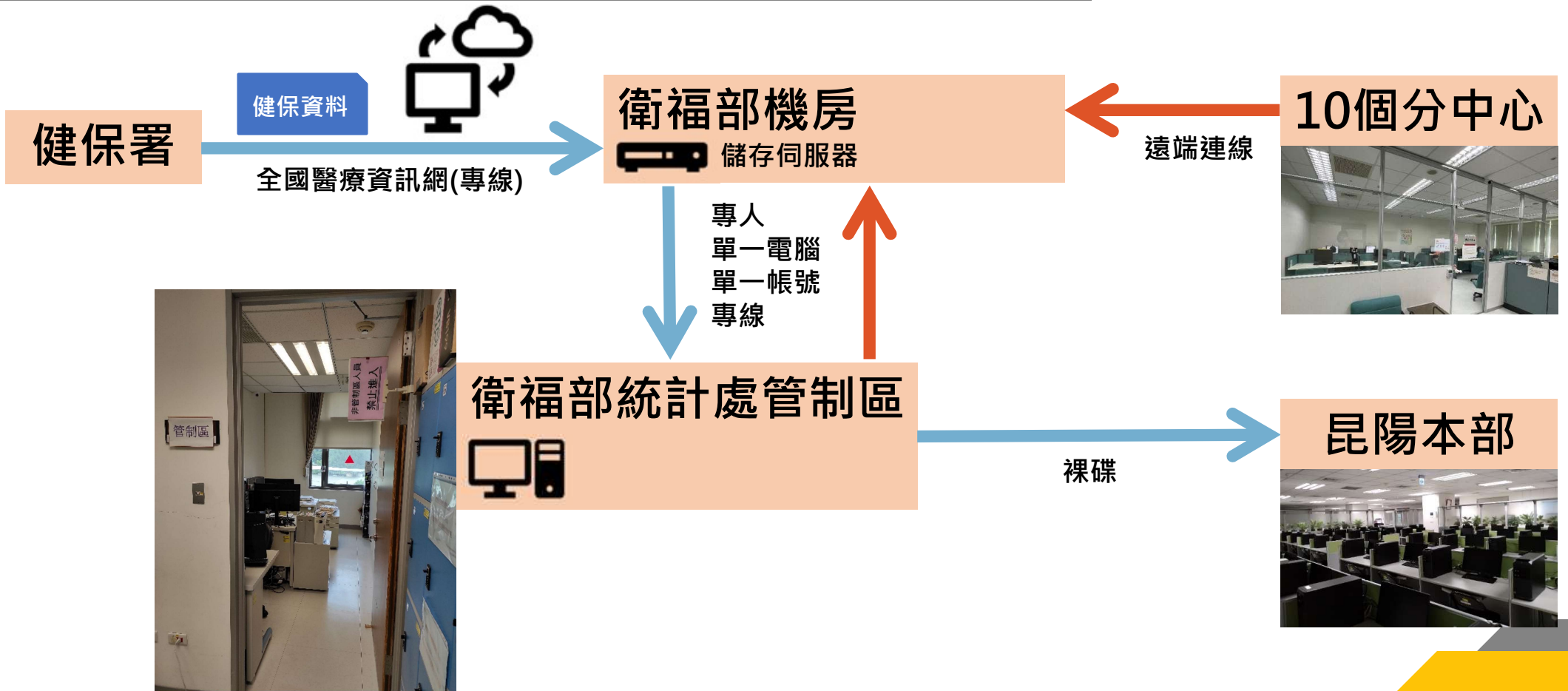
資料上傳至雲端系統



連線至衛福部機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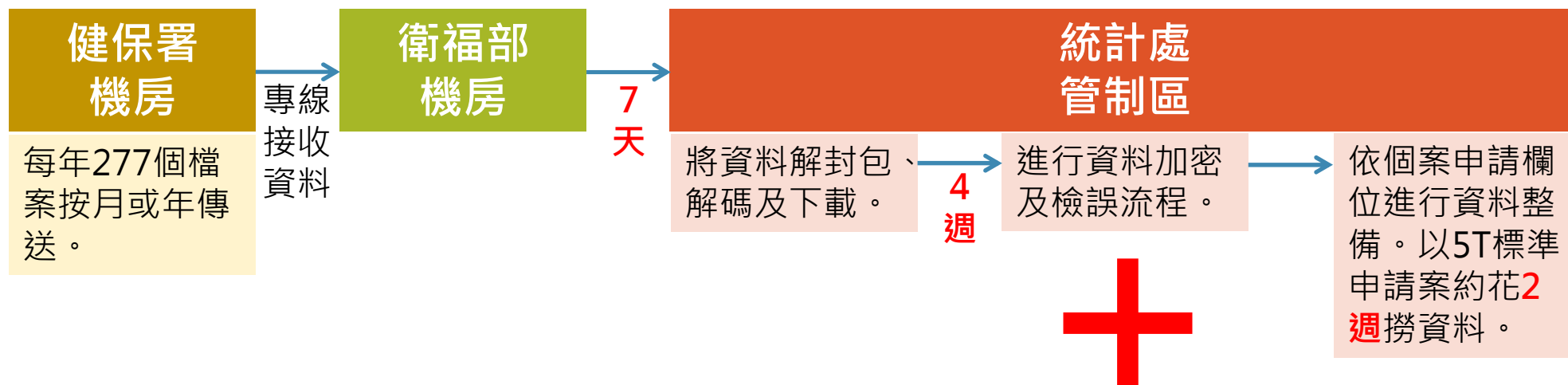


# 1.1 衛福資料資訊運用過程 (3/3)



# 1.2 申請案資料整備現況(1/1)

## 目前資料整備流程



## 若實施退出權

人力  
空間  
設備

花5週整備健保退出權歷年資料。

× 3套  
(每案2年有效期限及半年展延)

# 2

## 衛福個資應用釋憲案

- 2.1 爭訟歷程
- 2.2 人權團體釋憲聲請訴求
- 2.3 相對人之辯論策略
- 2.4 釋憲案判決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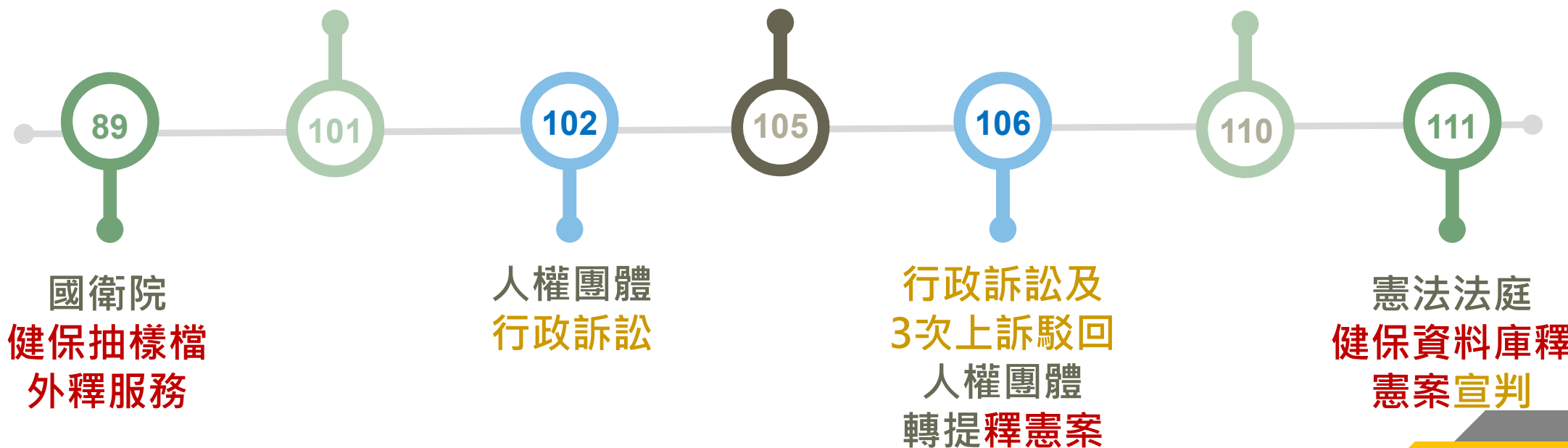


## 2.1 爭訟歷程(1/2)

人權團體  
退出健保  
目的外利用  
訴願駁回

國衛院**終止服務**  
統計處**單一窗口**  
服務

司法院大法官  
舉辦  
事實說明會



## 2.1 爭訟歷程-爭點題綱 (2/2)

- 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禁止特種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例外）
  -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禁止公務機關目的外利用之例外）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2.2 人權團體釋憲聲請訴求<sup>(1/1)</sup>

1. 審查範圍**擴及**個資法第6、11、15、16條、施行細則第17條及健保法第79、80條
2. 公務機關僅依組織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3. 個資法目的外利用未針對資料庫規模、性質，分別訂定不同之合法要件，**不符比例原則**
4. 個資法目的外利用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資訊隱私權**
5. 個資法事後控制權（退出權）規範不足，侵害**資訊隱私權**
6. 適用或補充解釋釋字第603號**指紋**個資違憲案



## 2.3 相對人之辯論策略-工作小組(1/3)

### · 行政院組成跨機關工作小組

- 羅秉成政務委員
- 國發會、衛福部、健保署

### · 律師團及顧問團

- 葉奇鑫律師、洪偉勝律師、蕭維德律師、蔡順雄律師
- 李崇僖教授、林明昕教授、蘇慧婕副教授、何之行副研究員



## 2.3 相對人之辯論策略-辯論策略(2/3)

1. 審查標的及範圍應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法律**」為限
2. 本案懇請合憲性判決理由
  - 個資法作為普通法之**規範密度**不可能鉅細靡遺
  - 個資保護及利用隨科技演進快速變動，容許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運用
  - **GDPR不是憲法**且容因地制宜，專家學者所引用GDPR法條不足以作為違憲理由
  - 釐清**104年**修正之個資法其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規定，與**105年**GDPR「匿名化」不同
  - 個資法規定原則禁止蒐集、處理、利用高敏感特種個資，僅例外於符合主體、公益及利用目的與方式，且滿足必要性嚴格監控，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 本案癥結在「個資**退出權**」，個資法第3、5、11條已賦予退出機制





## 2.3 相對人之辯論策略-辯論策略(3/3)

3. 聲請人未提出受侵害證據為行政訴訟敗訴主因，非個資法違憲
4. 依憲法第23條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可限制資訊隱私權
5. 保護資訊自主控制不能因此犧牲既存之重大社會公益
6. 無條件任意退出權會造成資料偏差
7. 第603號解釋所涉事實係強制錄存指紋個資，與本案未以強制手段且非用於識別特定當事人不同
8. 依權力分立，判決須保留立法形成及行政專業彈性空間

## 2.4 釋憲案判決結果(1/5)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全部同意	法律明確性部分同意 比例原則部分不同意	全部不同意
 <p>蔡炯燾 黃虹霞 吳陳鏞 蔡明誠 林俊益</p> <p>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呂太郎 蔡宗珍</p>	 <p>許宗力 許志雄 黃昭元 楊惠欽</p>	 <p>謝銘洋</p>

## 2.4 釋憲案判決結果(2/5)

- 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22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 同意



蔡炯燾 黃虹霞 蔡明誠 林俊益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呂太郎 蔡宗珍

### 不同意



許宗力 吳陳鏞 許志雄



黃昭元 謝銘洋 楊惠欽

## 2.4 釋憲案判決結果(3/5)

- 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第80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

### 一致同意



## 2.4 釋憲案判決結果(4/5)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末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

### 同意



### 不同意





## 2.4 釋憲案判決結果(5/5)

- 其餘聲請部分，**不受理**。

同意



不同意



# 3

## 釋憲結果之回應措施

-3.1 修法

-3.2 退出權對統計處影響

## 3.1 修法<sup>(1/1)</sup>

### 1. 關係機關（單位）

- 全民健康保險法 - 社會保險司
-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 醫事司
- 專法研究 - 衛福部統計處
- 執行單位 - 健保署

### 2. 部長指示健保署主辦

## 3.2 退出權對統計處影響(1/1)

擴充3套退出權歷史檔所需資源：

1. 儲存量：增12套外接硬碟(新年度6套、前年度4套及前2年度2套)及硬碟裝置區
2. 電腦工作站：增4台串連及撈資料之電腦工作站
3. 大數據排序工作站：增2台排序申請工作站
4. 空間：原3.43坪管制室擴增為9坪
5. 增聘人力3名
6. 經費：以申請年度多寡調整收費及向行政院收支併列爭取調高至7成額度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